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原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已结项，为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3,988.82 万元变更调整用于“自贸港云智国际分拨中心”项目。公司将继续对变更后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8 日，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 中心及配套建设	334,450,608.69	282,671,720.00	已竣备,合同尾 款清算中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
3	自贸港云智国际分拨 中心	239,889,409.80		建设中
	合计	804,340,018.49	512,671,720.00	-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该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投项目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